

总工办通知

[2021]07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环境卫生管理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为贯彻落实各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迎接国家卫生城市验收、争创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来烟督查的有关工作部署，要求各监理部立即对工地环境卫生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将检查主要内容通知如下：

1、工地围挡及宣传横幅。现场必须设置连续、密闭的钢骨架结构围挡。房屋建筑施工工地主干道两侧围挡高度不低于 4 米，非次干道两侧围挡不低于 2.5 米，围挡均应设置公益广告，公益广告牌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 30%。围挡及广告牌要干净无污染、无破损。在建筑主体或显著位置悬挂不少于两处宣传创建卫生城市横幅。

2、工地出入口。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，车辆冲洗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进出车辆清洗及时、彻底。

3、建筑垃圾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须日产日清，并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。不能立即清运的，要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。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。

4、生活垃圾。施工现场生活垃圾要分类投放，不得与建筑

渣土混杂，不得随意丢弃、乱扔乱放，须每日及时清理。

5、生活区、办公区卫生。在建项目须将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管理，制定完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。

6、食堂卫生。食堂要设置在远离厕所、垃圾站、有毒有害场所等有污染源的地方，按规定配备排风、冷藏、消毒、防鼠、防蚊蝇等设施。针对夏季特点，突出抓好厨房餐饮用具的清洗、消毒，保持厨房和就餐场所清洁卫生，确保饭菜新鲜，防止食物中毒。

要求公司各监理部切实提高认识，按照上述要求开展拉网式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立即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，确保问题整改全闭环，整改不到位的要求书面上报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。

总工办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